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杜江峰为教育部副部长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杜江峰为教育部副部长；任命齐家滨为国家公务员局局长；任命孙友宏为东南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何光彩的教育部副部长职务；免去徐启方的国家公务员局局长职务；免去杜江峰的浙江大学校长职务。

以走在前列的责任担当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上接第一版）二要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导向，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培养和汇聚高能级人才，共同研究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快构建建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三要坚守以人民为中心这一立场，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以“双减”助力基础教育优化发展生态，推动数字教育、数字技术、数字平台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

教师队伍。四要用好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推进试点探索与综合改革相结合，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五要守牢高水平安全这一底线，巩固教育系统稳定态势，构建教育大安全工作体系，提升社会协同力，共同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广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中山大学以及广州市、韶关市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省委常委及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让科学教育更“科学”

（上接第一版）在上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履职期内，倪闽景给自己立了个“人设”：老年教育“发声筒”。在那些年全国两会上，他提出了“发挥老年人才优势，开展老年人技能培训”等提案，呼吁重视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看到老年教育的蓬勃发展和国家的不断重视，我觉得自己的工作很有意义。”

两年前，倪闽景开始担任上海科

技馆馆长。在这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任期内，他的关注点主要落在了科学教育上，每年他都会针对科学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提交提案。

今年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倪闽景对此充满期待：“一方面非常希望能够在两会上了解更多有关国家发展的大方向，另一方面也非常希望能够在两会上发出好声音，为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2）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安排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保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加强国家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安排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保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1）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新闻 要闻

中国教育报

江西落实高校辅导员编制,推行标准化建设,畅通晋升渠道

让辅导员安心当好青春引路人

本报记者 甘甜

伴随新学期的到来,南昌大学44名专职辅导员晋升了职级。“这项工作在学校已经推行多年。”南昌大学食品学院专职辅导员陈赫介绍,近几年,学校在荣誉表彰、职称评审、经济待遇上对专职辅导员都给予了切实的保障。

不只是南昌大学辅导员的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得到提升,近年来,江西省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找准突破口,多措并举,持续推动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江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我校实施专职辅导员队伍标准化建设试点,针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顶层设计,使我们有据可循,队伍建设更加规范有序。”江西师范大学学工处负责人介绍,学校通过辅导员标准化建设,涌现出一批优秀辅导员。

将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提升高校思政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近年

来,江西通过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常态化召集人社、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辅导员考试入编、职称晋升等制约辅导员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在全国率先制定《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标准》,在职业能力、配备选聘、培训发展、管理考核、条件保障等5个主要维度,20个核心内容、38个达标要求方面推行标准化建设。

同时,江西省教育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建立专职辅导员容错免责清单,明确高校要研制容错免责条件清单,对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从轻或免除相关责任,为专职辅导员干事创业提供良好环境,推动高校党委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为打破辅导员边缘化的固有思维和观念,江西将统筹解决高校辅导员缺口和编制作为重点和关键“突破口”,在日常工作中重点督导、定期调研,并探索建立了专职辅导员配

备常态化动态保障机制,明确高校应提前研判因招生规模扩大、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离职退休等可能造成辅导员岗位空缺的情况,提前做好专兼职辅导员选聘或储备工作,严禁空编空岗运行。

2020年,江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省委编办专门拿出1200个编制,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统一部署高校专职辅导员招聘公告,面向全省招聘了1163名专职辅导员。

“在明确要求整体配备专职辅导员的同时,专职辅导员比例必须达到80%,让‘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要求具象化。”江西省教育厅社政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4年9月,江西省整体高校辅导员师生比为1:180.3,专职辅导员占比为96.5%。

“作为辅导员,我们能更加安心地开展工作了。”2020年参加全省公办高校专职辅导员统一入编考试的新余学院辅导员雷伟说。

“作为从业20多年的老辅导员,我

深切体会到江西近年来在辅导员建设上下了大功夫,做到了有培训、有课题、有比赛、有平台,我明显感觉到身边辅导员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当然机会也不少,2023年年底,我有幸以辅导员身份被派往英国访学。”全国最美辅导员、南昌大学专职辅导员胡邦宁说。

为建立辅导员培养培训体系,江西省近年累计投入专项经费1000余万元,支持建设南昌大学等6所辅导员研修基地;共开展省级层面辅导员培训60期,实现了专职辅导员全覆盖。

同时,江西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建设20个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通过重点攻关等方式,发挥示范引领力,拓宽带动辐射力,现已培育出4个全国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我校对应辅导员九大工作职责,已建设了‘映山红’辅导员说等9个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不仅扩大了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更让辅导员在事业中增强职业认同。”江西财经大学学工处负责人介绍。

西、河南、重庆、贵州、陕西、青海等11个省市开展巡回宣讲。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及教育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和干部代表,部分在京高校、中小学者生代表,以及在京参加培训的港澳教师代表参加首场报告会。

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急救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措施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消息。

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

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急救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措施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消息。

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

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急救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措施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消息。

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

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急救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措施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